

(黨內讀物)

# 土地政策選集

大岳區黨委編印

一九四七年一月

# 新民主主義的經濟

(摘自「新民主主義論」)

※毛澤東※

在中國建立這樣的共和國，他在政治上是新民主主義的，在經濟上也是新民主主義的。

大銀行、大工業、大商業，歸這個共和國的國家所有。「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佔的性質，或規模過大的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路、航空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此即節制資本之要旨也」。這也是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的莊嚴聲明。這就是新民主主義共和國的經濟構成的正確的方針。但同時，它並不沒收其他資本主義的私有財產，並不禁止「不能操縱國民生計」的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這是因爲中國經濟還十分落後的原故。

它將採取某種必要的方法，沒收大地主的土地，分配給無地及少地的農民，實行中則注意

耕者有其田」的口號，掃除農村中的封建關係。但不是建立社會主義的農業，而是變為農民的私產。農村的富農經濟，也是容許其存在的。這就是「平均地權」的方針。這個方針的正確的口號，就是「耕者有其田」的口號。

中國的經濟，一定要走「節制資本」與「平均地權」的路，決不能是「少數人所得而私」，決不能讓少數資本家與少數地主「操縱國民生計」，決不能建立歐美式的資本主義社會，也決不能還是舊的半封建社會。誰要是敢於違反這個方向，他就一定辦不到，他就自己要碰破頭的。

這就是革命的中國，抗日的中國，應該建立與必然要建立的內部經濟關係。

這樣的經濟就是新民主主義的經濟。

而新民主主義的政治，就是這種新民主主義經濟的集中表現。

# 土地問題

(摘錄「聯合政府」)

毛澤東

爲着消滅日本侵略者與建設新中國，必須實行土地改革，解放農民。孫中山先生的「耕者有其田」的主張，是目前資產階級民主主義性質的革命時代的正確主張。

爲什麼把目前時代的革命叫做「資產階級民主主義性質的革命」？這就是說，這個革命的對象不是一般的資產階級，而是民族壓迫與封建壓迫，這個革命的一切設施，不是一般地廢除私有財產，而是一般地保護私有財產，這個革命的結果，將爲資本主義掃清道路而使之獲得發展。「耕者有其田」是把土地從封建剝削者手裏轉移到農民手裏，變爲農民的私有財產，使農民從封建的土地關係上獲得解放，使農業從舊式的落後的水平進到近代化的水平，從而使工業獲得市場，造成了將農業國轉變爲工業國的可能性。因此，「耕者有其田」的主張，是一種資產階級民主主義性質的主張，並不是無產階級的社會主義性質的主張，是一切革命民主派的主張，並不單是我們

共產黨人的主張。所不同的，在中國條件下，只有我們共產黨人把這項主張看得特別認真，不但口講，而且實做。那些人們是革命民主派呢？除了無產階級是最徹底的革命民主派之外，農民是最大的革命民主派。農民的絕對大多數，就是說，除開那些帶上封建尾巴的一部份富農之外，無不積極地要求「耕者有其田」。城市小資產階級也是革命民主派，「耕者有其田」使農業生產力獲得發展，對於他們是有利的。自由資產階級是一個動搖的階級，他們需要市場，他們也贊成「耕者有其田」；他們多半和土地聯系着，他們中的許多人又懼怕「耕者有其田」。堅決反對「耕者有其田」的是國民黨內的反人民集團，因為他們是代表大地主、大銀行家、大買辦階級的。中國沒有單獨代表農民的政黨。自由資產階級的政黨，沒有堅決的土地綱領。因此，只有具備了堅決的土地綱領，爲農民利益而認真奮鬥，因而獲得最廣大農民羣衆作爲自己偉大同盟軍的中國共產黨人，成了農民與一切革命民主派的領導者。

九二七至一九三六年，中國共產黨執行了孫先生「耕者有其田」的主張。出而鑿牙舞爪進行了十年反人民戰爭，亦即反「耕者有其田」的戰爭的，就是那些集中了孫中山先生一切不肖子孫在內的團體——國民黨內的反人民集團。

抗戰期間，中國共產黨讓了一大步，將「耕者有其田」的政策，改爲減租減息政策。這一步是正確的，推動了國民黨參加抗日，又使解放區的地主無農民聯合起來反對日本侵略者，這一步

政策，如果沒有特殊阻礙，我們準備在戰後繼續下去。首先在中國實行減租減息，然後再找適當方法，有步驟的達到「耕者有其田」。

但是，曾昭孫先生的人們不但反對「耕者有其田」，連減租減息也反對。國民黨政府自己頒佈了「二五減租」一類法令，自己不實行，僅僅在中國解放區實行了，因此也就成立了罪狀，名之曰「奸區」。

在抗戰期間，出現了所謂民族階級與民主民生階段的兩階段論，這是錯誤的。

大敵當前，民主民生不該提起，等日本打走了再提好了——這是國民黨反人民集團的理論，其目的是不願抗日戰爭獲得澈底勝利，有些人居然墮擊附和不自覺的作了這種膠膠映尾巴。

大敵當前，不解決民主民生就不能趕走日本人——這是中國革命民主派的正論，為整個中國近代史，尤其是八年抗戰史所證明，也為法蘭西、意大利、波蘭、南斯拉夫、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等國人民的反法西斯鬥爭所證明。在波蘭等國所執行的，不是如我們的減租減息，而是「耕者有其田」。

在抗戰期間一切服從抗日，減租減息及一切民主改革是為着抗日的，不是自己孤立起來的。為着團結一切社會階層反對共同敵人，不取消地主的土地所有權，並適當的交租交息，獎勵地主的資本向工業方面轉移。同時，更使開明士紳和其他人民的代表一道參加社會工作與政府工作。

對於富農，則獎勵發展生產。所有這些，是在堅決執行農村民主改革的路綫裏包含着的，是必然的。

兩條路綫，或者堅決反對中國農民解決民主民生問題，而使自己腐敗無能無力抗日。或者堅決贊助中國農民解決民主民生問題，而使自己獲得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的最偉大的同盟軍，藉以組織雄厚的戰鬥力量。前者就是國民黨政府的路綫，後者就是中國解放區的路綫。

動搖於兩者之間，口稱贊助農民，但不堅決去執行減租減息，武裝農民與建立農村民主政權，這是機會主義者的路綫。

國民黨反人民集團動員一切力量，向中國共產黨放出了一切惡毒的箭：明的和暗的，軍事的和政治的，流血的和不流血的。兩黨的爭論就其社會性質說來，實質上是在農村關係的問題上。我們究竟在那一點上觸怒了國民黨反人民集團呢？難道不正是在這個問題上面嗎？國民黨反人民集團之所以受到日本侵略者的歡迎與鼓勵，難道不正是在這個問題上面，給日本侵略者幫了大忙嗎？所謂「共產黨破壞抗戰危害國家」，所謂「奸黨」「奸黨」「奸黨」，所謂「不服從政府命令」，難道不正因為中國共產黨在這個問題上做了真正符合民族利益的認真的事業嗎？

農民——這是中國工人的前身，將來還要有幾千萬農民進入城市，進入工廠。如果中國需要建設強大的民族工業，建設很多的近代式的大城市，就要有一個龐大的農村人口爲城市人口的要害。

農民——這是中國工業的市場。只有他們能夠供給最豐富的糧食、原料與吸收最廣大的工業品。

農民——這是軍隊的來源，士兵就是穿上軍服的農民，他們是日本侵略者的死敵。

農民——這是現階段中國民主政治的主要基礎，中國的民主主義者如不依靠三萬萬六千萬農民羣衆的援助，他們就將一事無成。

農民——這是現階段中國文化運動的主要基礎，所謂掃除文盲，所謂普及教育，所謂大衆文藝，所謂醫民衛生，離開了三萬萬六千萬農民，豈非大半成了空話？

我說的「主要基礎」，當然不是忽視其他佔人口九千萬的人民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的重要性，尤其不是忽視在中國人民中政治上最覺悟與具有領導一切民主運動資格的工人階級，這是不應發生誤會的。

認識這一切，不但中國共產黨人，而且一切民主派，都是完全必要的。

土地制度獲得改革，並進而獲得初步的改革，例如減租減息之後，農民的生產興趣增加了。然而幫助農民在自覺原則下，逐漸地組織在農業生產合作社及其他合作社之中，生產力就會發展起來。這種農業生產合作社，現時還只能建立在農民個體經濟基礎上的（農民私有財產基礎

上的「集體」互助的勞動組織，例如變工隊，互助組，變工班之類，但是生產力的發展與生產量的增加，已屬驚人。這種制度，已成為中國解放區的普遍的制度，今後應當儘量推廣。

這裏應當提出一點，就是說，變工隊一類的合作組織，原來在農民中就有的，但在那時，不過是農民悲慘生活的表現。現在中國解放區的變工隊，形式與內容都起了變化，它是農民羣衆爲發展自己的生產力，爭取富裕生活的表現，中國一切政黨的政策及其實踐在中國人民中所發揮的作用的好、壞、大、小，歸根到底，看其對於中國人民的生產力的發展是否有幫助及其幫助之大小。它是束縛生產力的？還是解放生產力的？澈底消滅日本侵略者，實行土地改革，解放農民，發展現代工業，建立獨立，自由、民主、統一與富強的新中國，只有這一切，才能使中國社會生產力獲得解放，才是中國人民所歡迎的。

這裏還要提出一點，就是說從城市到農村工作的知識份子，不容易了解現時還是分散的落後的個體經濟這種農村特點，在解放區，則還要加上暫時還是被敵人分割的與游擊戰爭的這些特點。因爲不了解這些特點，他們就往往不恰當地帶着他們在城市裏生活或工作的觀點去觀察農村問題，去處理農村工作，因而脫離農村實際，不能和農民打成一片。這種現象，必須用教育方法加以克服。

中國廣大的革命知識份子應該覺悟到將自己與農民結合起來之必要，農民正需要他們，等待

他們的援助，他們應該熱情地跑到農村中去，脫下學生裝，穿上粗布衣，不惜從任何小事做起，在那裏了解農民的要求幫助農民覺悟起來，組織起來，爲着完成中國民主革命中一項極重要工作即農村民主革命而奮鬥。

在日本侵略者消滅之後，日本侵略者及重要漢奸份子的土地應該被沒收，並分配給無地及少地的農民。

# 中央關於土地問題指示

——一九四六年五月四日——

根據各地區最近來延同志報告，在山西、河北、山東、華中各解放區，有極廣大的羣衆運動，在反奸清算減租減息鬥爭中，直接從地主手中取得土地，實現耕者有其田。羣衆熱情極高。在羣衆運動深入的地方，基本上解決了和解決着土地問題。有些地方，運動的結果，甚至實現了平均土地，所有的人（地主在內）都得了三畝土地。另一方面，一部份漢奸、豪紳、惡霸、地主逃跑到城市中，則大鬧解放區的羣衆運動。有些中間人士，則發生懷疑。黨內亦有少數人感覺羣衆運動過火。在此種情況下，我黨不能沒有堅定的方針，不能不堅決擁護廣大羣衆這種直接實行土地改革的行動，並加以有計劃的領導，使各解放區的土地改革依據羣衆運動發展的規模和程度，謀求其實現。各地黨委在廣大羣衆運動前面，不要害怕普遍的變革解放區的土地關係，不要害怕

農民獲得大量土地而地主則喪失了土地，不要害怕消滅了農村中的封建剝削，不要害怕地主的叫罵和污蔑，也不要害怕中間派暫時的不滿和動搖。相反，要堅決擁護農民一切正當的主張和正義的行動，批准農民已經獲得和正在獲得的土地。對於漢奸、豪紳、地主的叫罵，應當給以駁斥；對於中間派的懷疑，應當給以解釋；對於黨內的不正確觀點，應當給以教育。

各地黨委必須明確認識解決解放區的土地問題，是我黨目前最基本的歷史任務，是目前一切工作的最基本環節。必須以最大的決心和努力，放手發動與領導目前的羣衆運動，來完成這一歷史任務，並依據下列各項原則，給黨的羣衆運動以正確的指導。

(一) 在廣大羣衆要求下，我黨應堅決擁護羣衆從反奸、清算、減租、減息、退租、退息等鬥爭中，從地主手中獲得土地，實現耕者有其田。

(二) 堅決用一切方法吸收中農參加運動，並使其獲得利益，決不可侵犯中農土地，凡中農土地被侵犯者，應設法退還或賠償。整個運動必須取得全體中農的真正同情和滿意，包括富裕中農在內。

(三) 一般不變動富農的土地，如在清算退租土地改革時期，由於廣大羣衆的要求，不能不有所侵犯時，亦不要打擊得太重。應使富農和地主有所區別，應當盡量保留其自耕部份。如要打擊富農太重，即將影響中農發生動搖，並將影響解放區的生產。

(四) 對於抗日軍人及抗日幹部的家屬之屬於豪紳地主成份者，對於在抗日期間無論在解放區和國民黨區與我們合作而不反共的開明紳士及其他人等，在運動中應謹慎處理，適當照顧。一般的應採取用調解仲裁方式，一方面說服他們不應拒絕羣衆的合理要求，自動採取開明態度；另一方面，應教育農民念及這些人抗日有功，或是抗屬，給他們多留下一些土地，及替他們保留面子。

(五) 對於中小地主的生活應給以相當照顧，對待中小地主的態度應與對待大地主豪紳惡霸的態度有所區別，應多採取調解仲裁方式解決他們與農民的糾紛。

(六) 集中注意於向漢奸、豪紳、惡霸、堅決的鬥爭，使他們完全孤立，並拿出土地來。但仍應給他們留下維持生活所必須的土地，即給他們飯吃。對於漢奸、豪紳、惡霸所利用的走狗之屬於中農、貧農及貧苦出身者，應採取爭取分化政策，促其坦白反悔，不要侵犯其土地。在其坦白反悔後應須給以應得利益。

(七) 除罪大惡極的漢奸份子的贖山、工廠、商店應當沒收外，凡富農及地主所設的商店、作坊、工廠、贖山，不要侵犯，應予以保全，以免影響工商業的發展。不可將農村中解決土地問題及對封建階級的辦法，同樣的用來反對工商業資產階級，我們對待封建地主階級與對待工商業資產階級是有原則區別的。有些地方將農村中清算封建地主的辦法，錯誤的運用到城市中來清算

工廠商店，應立即停止，否則，即將引起重大惡果。

(八) 除罪大惡極的漢奸份子及人民公敵為當地廣大人民羣衆要求處死，應當贊成羣衆要求，經過法庭審判，正式判處死刑者外，一般的應施行寬大政策，不要殺人或打死人，也不要多捉人，以減少反動方面的藉口，不使羣衆陷於孤立。反奸清算必需的，但不要牽連太廣，引起羣衆恐慌，給反動派以進攻的藉口。

(九) 對一切可以教育的知識份子，必須極力爭取，給以學習與工作的機會。對開明紳士及其他黨外人士，或城市中的自由資產階級份子，只要他們贊成我們的民主綱領，不管他們還有多多毛病，或對於目前的土地改革表示懷疑與不滿，均應當繼續和他們合作，一個也不要拋棄，以鞏固反對封建獨裁爭取和平民主的統一戰綫。對於逃亡地主及其他人等，應勸其回家，並給以生活出路，即使其中有些份子其回家目的在於擾亂解放區，亦以讓其回家置於羣衆監督之下為有利。如此，可以減少城市中反對羣衆的力量。

(十) 各地羣衆尚未發動起來解決土地問題者，應迅速發動解決，務必在今年年底以前全部或大部獲得解決，不要拖到明年。但在進行鬥爭時，必須完全執行羣衆路線，鞏固成熟，真正發動羣衆，由羣衆自己動手來解決土地問題，絕對禁止使用反羣衆路線的命令主義包辦代替及恩賜等辦法來解決土地問題。

(十一) 解決土地問題的方式。羣衆已創造了多種多樣。例如：(甲) 沒收分配大漢奸土地，(乙) 減租之後，地主自願出賣土地，而佃農則以優先權買得此種土地。(丙) 由於在減租後，保障了農民的佃權，地主乃自願給農民七成或八成土地，求得抽回二成或三成土地自耕。(丁) 在清算租息、清算贖估、清算負擔及其他無理剝削中，地主出賣土地給農民來清償負欠。農民用以上各種方式取得土地，且大多數取得地主書寫的土地契約，這樣就基本上解決了農村土地問題，而和內戰時期在解決土地問題時所採用的方式大不相同。使用上述種種方式來解決土地問題，使農民站在合法和有理地位，各地可以根據不同對象，分別採用。

(十二) 在運動中所獲的果實，必須公平合理的分配給貧苦的烈士遺族、抗日烈士、抗日幹部及其家屬和無地及少地的農民。在農民已經公平合理得到土地之後，應鞏固其所有權，發揚其生產熱忱，使其勤勉節儉，興家立業，發財致富，走向吳滿有方向，以便提高解放區生產。在解決土地問題後，凡由於自己的勤勉節儉，善於經營，因而發財致富者，均應保障其財產不受侵犯。因此不可有無底止的清算和鬥爭，(以至)妨害農民生產興趣。對於一部份人的游惰情緒及二流子，應加以教育，使他們從事生產，改良生活。

(十三) 在運動中及土地問題解決後，應注意鞏固與發展農會和民兵，發展黨的組織，培養提拔幹部，改造區鄉政權，並教育羣衆爲保護已得的土地和民主政權而鬥爭，爲國家民族化而鬥

(十四) 凡我之政權不鞏固，容易受到摧殘的邊沿地區，一般的不要發動羣衆起來要求土地，只是減輕租減息亦應謹慎辦理，不能和中心區一樣，以免造成紅白對立及受到摧殘。但在情況許可地區，又當別論。

(十五) 各地黨委應當放手發動與領導放區的羣衆運動，依照上述各項原則，堅決的去解決土地問題。只要能遵守下列各項原則，保持農村中百分之九十以上人口和我們黨在一道（農村中僱農、貧農、中農、手工工人及其他貧民共計約佔百分之九十二，地主、富農約佔百分之八），保持反對封建的廣泛統一戰綫，我們就不會犯冒險主義的錯誤。相反，如果我們能够在百分之九十二萬人口所能放區解決了土地問題，就會大大鞏固放區，並大大推動全國人民走向國家民主化。但是如果我们不能遵守上述各項原則給運動以正確的指導，如果侵犯中農土地或打擊富農太厲害，或不給應該照顧的人們以必要的照顧，那就會使農村羣衆發生分裂，因而就不能保持百分之九十以上人口和我們黨一道，就要使貧農、僱農和我們黨陷於孤立，就要增加被紳地主和城市反動派極大的力量，就要使羣衆的土地改革運動受到極大的阻礙。這對於黨是很不利的。因此，必須說服羣衆和幹部遵守上述各項原則，對於羣衆方爲有利。

(十六) 因此，各地必須召開幹部會議，總結經驗，討論中央指示，向一切黨的幹部印發。

解領中指示，根據當地具體情況，確定實施中央指示的計劃，鼓勵大批幹部，加以短期訓練，派到縣區去進行這一工作。同時，向黨外人士作必要與適當的解釋。指出這是百分之九十以上農民衆的正當要求，合乎孫中山主張農政協決議，及對各色人等及地主富農有相當照顧，因此應切實切農民的要求。同時各地應當教育幹部，特別是兩縣幹部，發揮共產黨員爲人民服務的精神，不要利用自己的領導地位取得過多的利益，引起羣衆不滿，轉向敵對方面。如果此種鬥爭已經發生，則應勸告幹部採取公平態度解決問題，以免脫離羣衆。

(十七)一九四二年中央土地政策決定，幾年來正確的發動了廣大羣衆運動，支持了抗日戰爭。但由於清算減租運動的發展和深入，實際上不能不依照目前廣大羣衆的要求，而有重要的改變，雖然不是全部改變，因爲並沒有全部廢止減租政策。

(十八)黨內對於土地問題所發生的右的與左的偏向，各地應根據本指示，以充分的熱情與普遍進行教育，加以糾正，以便領導廣大羣衆爲完成土地改革運動解放區羣衆基礎而奮鬥。